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活动，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 2018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七次，具体如下：

（一）2018 年 3 月 15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资产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9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三）2018 年 4 月 26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

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18年7月3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18年8月16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2018年10月24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2018年12月27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全部8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事会职责，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持续健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通过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和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18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 2 项需监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是《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项交易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项。此议案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项交易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

同意公司购买关联方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的事项。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规范使用、严格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25 日